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及所屬機關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105 年 11 月 25 日四鄉人字第
1050016464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維護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。
- 三、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 - （一）鄉長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4000 元。
 - （二）本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（不含技工工友駕駛），每 2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。
 - （三）本所暨所屬機關未銓敘職員比照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前開補助對象年齡以足歲計，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經費核銷：
 - （一）由受檢人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檢查，受檢後 3 個月內，填妥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，交由本所人事單位、主計室審查，並於補助額度內覈實補助，如超出補助額度者，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 - （二）補助申請應至遲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之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應於退休前完成受檢。
- 六、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前不可請領健康檢查補助。
- 七、因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，辦理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者，同一年度同時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本所健康檢查時，為撙節經費，應擇一受檢。
- 八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檢查當日核予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為限。
- 九、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調整之。